

合同编号: y9m2jyl-2025-007

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流动上门养老服务 项目合同

00210176146

甲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乙方: 内蒙古上维天启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主体（甲方）：

名称：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王志鹏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B 座 9 楼

承接主体（乙方）：

名称： 内蒙古上维天启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胜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头道巷 1 号

为了保证农村牧区流动上门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文）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流动上门养老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ESZCYQS-C-F-250097
- 3、服务期限：项目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4、服务范围：选取较为偏远的村（嘎查）作为试点，覆盖 200 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
- 5、服务标准：项目中标后开始服务，至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 200 户且每户上门服务 24 次。
- 6、服务单价：每次 398 元；

7、服务数量：4800 人次；

8、服务内容：（以每月 4-5 次开展服务）

月份	服务次数	固定服务内容（每次必做）	月度专项服务内 （当月新增 / 重点）	服务时长
每月	第 1 次	室内卫生打扫（地面清洁、厨房油污处理） 2. 健康监测（血压、血糖等测量） 3. 代购需求登记（夏季防暑物资） 4、理发	发放夏季防暑包（风油精等防暑用品）、理发服务前发 型沟通	60 分钟
	第 2 次	1. 换季衣物整理（收起冬装、晾晒夏装） 2. 健康监测（血压、血糖等测量） 3、院落卫生打扫	夏季饮食指导（低盐低脂食 谱推荐）	60 分钟
	第 3 次	1. 室内卫生打扫（地面清洁、厨房油污处理） 2. 健康监测（血压、血糖等测量） 3. 代购需求登记（夏季防暑物资）		60 分钟
	第 4 次	室内卫生打扫（地面清洁、厨房油污处理） 2. 健康监测（血压、血糖等测量） 3. 代购需求登记（夏季防暑物资） 4. 下月服务需求确认 5、助浴服务	助浴服务前禁忌确认（如心 脏病史、皮肤过敏情况）	60 分钟
	第 5 次	1. 室内卫生打扫（地面清洁、厨房油污处理） 2. 健康监测（血压、血糖等测量） 3. 代购需求登记（夏季防暑物资）		60 分钟

（注：服务时长为单人上门服务时长，双人上门时长减半。以此类推）

9、单次服务费用计划明细：

序号	内容	比例	金额 （万元）	内容说明
一	人力成本	40.00%	160	1. 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上门服务人员（如护理员、家政员、司机等）的工资。 2. 意外保险：为服务人员购买短期意外险等，覆盖服务过程中的风险。
		15.00%	60	1. 调度协调：服务预约、派单、人员调配、客户沟通、满意度调查、整理资料等后台支持人员工资。 2、培训费用：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及安全培训费用。
二	交通成本	10%	40	1. 车辆燃油费：覆盖偏远地区上门服务的往返油费。 2. 车辆维护费：养老服务车的日常保养、维修、保险等费用 3. 过路费/停车费：偏远地区可能涉及的高速公路或特殊路段费用。
三	设备及材料消耗	4.52%	18	1. 基础耗材：理发工具包、健康检测设备（如血压计、血糖仪试纸）、清洁用品等。
				2. 一次性用品：消毒用品、手套、口罩等卫生防护物资。
				3. 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物料及消耗品
四	车辆租赁分摊	20%	80	养老服务车租赁费：按服务频次分摊车辆租赁成本。
五	管理费	10%	40	1. 增值税及附加税：依照税法缴纳的相关税费。

			2、办公行政费用(含办公用品、印刷、装订、通讯费)、差旅与会议费、咨询与专业服务费(含第三方审计、法律咨询、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费用)、日常运营维护、维修费、宣传费。
合计金额:	100.00%	398	
备注: - 本费用构成为预算构成, 为确保服务可持续性, 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 不超出费用总额, 费用构成可调整使用。			

第二条 服务经费使用原则及资金支付方式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 ¥19104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肆佰元整。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即小写: ¥955200.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拨付至乙方账户; 项目中期完成经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30%, 即小写: ¥57312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账户; 项目末期完成经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20%, 即小写: ¥38208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账户。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前,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等额税务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在此期间甲方不予付款的行为不属于违约。

第三条 服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 由该项目督导评估服务中标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导和监督评估, 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由该项目财务审计服务中标单位并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项目评估、审计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定期检查服务质量, 每月抽查 $\geq 10\%$ 服务对象, 核查服务记录与满意度, 审核乙方的执行计划。

2、协调嘎查(村)委会提供相应服务支持, 协助乙方对接镇、村相关单位等机构, 保障服务顺利开展。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因雇佣等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对受益对象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老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对服务中收集的老人个人信息、健康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

3、保证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无误，能够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制定总体工作计划，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和延期的，需要甲方协调同意后方可实施。

5、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购买服务资金，服务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6、乙方的全部服务过程及内容需留痕，留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拍摄的图片、视频以及服务对象认可签字的纸质文书等，最终在阶段服务完成时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伊金霍洛旗法院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6.25

乙方（盖章）：内蒙古上维天启智慧养老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6.25

